

驾照“销分新规”被误读 你关心的问题都在这儿

排长队扎堆销分

这一消息的大意是:按照交管局的新规,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工作,严厉打击买分卖分行为。3月1日起,帮他人处理电子眼扣分,必须提前面签。

一些司机因为违章太多,驾照分不够扣,往往会找有驾照但没有车的亲戚朋友代扣分,或者花钱找代办违章的“黄牛”销分。所以此消息一出,不少驾驶员赶在月底前去交管部门处理违章……

记者在河北石家庄、保定、邢台等地采访发现,交警大队违法处理窗口突然“火了”,很多人一大早就前来排队,办理销分业务。有市民称“排一下午都没轮到自己,大家这么着急,正是因为网上热传3月1日起,处理违章需要面签绑定。”

成都市公安局交管局表示,近期

市民集中前往各交警分局、交警大队,造成窗口压力较大。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以往正月十五之前,都不怎么需要排队处理违章,而今年各地出现的违章处理窗口前排长龙的情况,几乎都被“面签绑定”的消息“刺激”来的。

多地澄清新规是为便民

记者2月26日下午在天津一处处理交通违章的业务大厅看到,不少驾驶员都念叨着担心3月1日之后,扣的分超过三个驾驶执照容量无法销分,但来了后看到窗口处贴出的一张通知便都松了口气。

该则通知表示:近日网上流传的驾驶证绑定新规只是针对通过网络在线渠道进行裁决,该政策实际上是放宽了限制,以前只能车主本人通过绑定注册后在网上进行违法

裁决,现在可以进行多人绑定。对于在各个违法处理窗口进行的线下裁决并不受此政策影响,请各位驾驶员不要误解、以讹传讹,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2月26日下午,湖南省交警总队发布消息,非车主处理非现场执法强制核查人、车绑定信息日期从3月1日延后到9月1日。

石家庄交警也通过官方微博发布,近期以来网上热传的“3月1日,处理违章需面签绑定”的帖子,属于“不实言论”。保定的一位交警称,关于绑定驾驶证(机动车)的规定,是指在“交管12123”APP或自助处理机上处理交通违法需要绑定,在各大队违法大厅及各警务站办理,只要持本人的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即可办理。

这几天,关于驾照“销分新规”的消息在微信、微博热传。有消息称,3月1日起,不绑定备案就不能处理非本人名下车辆的违章。于是,各地的交警服务厅几乎都被前往办理业务的车主挤爆了。交警部门提醒,“新规”被一些车友误读了。

手机如何办理非本人名下机动车绑定

第一步:下载“交管12123”APP实名注册;
第二步:在首页选择“机动车”进入绑定车辆页面,选择“非本人机动车”,按照提

示提交相应资料信息;
第三步:审核。审核通过的,系统自动将审核结果通过短信、“交管12123”APP告知申请用户;对审核不通过

的,且原因为提交虚假资料的,用户会被加入黑名单,不允许再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办理申请绑定非本人机动车业务。

“销分新规”只针对网上这一渠道

同时,公安部交管局也就“交管12123”APP备案非本人名下机动车问题进行了权威答疑。

据了解,所谓的公安部“销分新规”,只是针对通过“交管12123”APP处理交通违法这一网上便民渠道,并非像车友们误解的那样针对所有的违法记分处理方式。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近日进一步完善了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

务管理平台,在原有可以处理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的基础上,新增了自助处理非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的功能。需要自助处理非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的车友,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进行,车友可自主选择在线处理违法窗口,或者通过“交管12123”APP备案非本人名下的机动车。备案后,可以处理自备案之日起发生的、有记分且单笔罚款金额不超过

200元的交通违法行为。

也就是说,该平台新增这一功能后,车友既可在窗口处理违法记分,也可通过“交管12123”APP足不出户自助处理,减少车友们在窗口排队等候的时间和出行成本。

当然,3月1日之后,驾驶人在交警部门违法处理窗口处理交通违法(含非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仍然按现有政策办理,处理流程及条件不变。

新规对“黄牛”影响几何?

既然窗口仍可处理非车主违章,一些网友担心之前对于买分卖分“黄牛”现象的治理预期会打折扣。在采访中,一些“黄牛”甚至表示,这次新规对他们的“生意”影响不明显。

部分网友表示,新规虽然有同时绑定数量的限制,替人销分不再像过去那样“随心所欲”,但也会变相提升销分业务的“含金量”,真正违章扣分较多的人找“黄牛”,可能还要涨价。

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大队长王金表示,替人销分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管理秩序,甚至变成了一些人获取非法利益的渠道,属违法行为,一经查出将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谁违章谁受处理是天经地义的,但现实中李鬼冒充李逵去销分的情况并不鲜见。”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主任潘强说,从技术角度来讲,现在的监控设备拍清楚司机的体貌特征并不困难,可以考虑在处理违章时增加验证身份的环节。

一些网友还建议,对前来处理违法的驾驶人采集现场照片,并可考虑把驾照借给他人销分的行为,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联系起来,杜绝替人销分现象。

综合新华网消息

公安部“八问八答”回应“销分新规”

近日,“非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新增网上处理渠道”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月26日,针对市民较多疑问,公安部作出答复。

1.问:一个驾驶人可以备案多少辆非本人名下机动车?

答:一个驾驶人最多可以同时备案三辆非本人名下机动车。

2.问:同一辆机动车可同时被多少个驾驶人备案?

答:一辆机动车最多被车主以外的三个驾驶人备案。

3.问:驾驶未备案到本人名下的非本人名下机动车,有交通违法行为后如何处理?

答:驾驶人可前往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窗口处理。

4.问:“交管12123”APP备案非本人名下机动车的功能什

么时候实施?

答:目前,已有280多个城市“交管12123”APP平台开通了备案非本人名下机动车的功能,其他城市也将于年内陆续开通,具体时间可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咨询。

5.问:如何解除已备案非本人名下机动车信息?

答:驾驶人可通过“交管12123”APP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业务窗口随时解除已备案的非本人名下机动车,解除后可重新申请备案其他机动车。

6.问:驾驶单位车辆、出租车、租赁车辆等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答:通过“交管12123”APP只能处理个人名下小型汽车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单位车

辆、出租车辆、租赁车辆等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可前往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窗口处理。

7.问:通过“交管12123”APP备案非本人名下机动车时,用户需要面签后才可以申请吗?

答:不需要。驾驶人通过“交管12123”APP或互联网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后,即可通过“交管12123”APP申请备案非本人名下机动车,无面签限制要求。

8.问: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窗口处理非本人名下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记录,是否需要提前备案?

答: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业务窗口处理非本人名下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记录时不需要提前备案,处理窗口民警将现场人工审核驾驶人提供的本人驾驶证、身份证和机动车行驶证等原材料。